

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	名稱：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	未修正。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，促進及維護 <u>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</u> 市民健康， <u>並</u>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，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明定本辦法收費之法源依據為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一、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……。」以臻明確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</u> 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<u>本府衛生局</u> 。	依現行法制體例，酌予文字修正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，指<u>以食品、酒類、中藥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檢驗</u>，其分類如下： 一 微生物檢驗。 二 化學檢驗。 前項各<u>款</u>檢驗樣品之送驗量，由衛生局公告之。	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，分類如下： 一 <u>食品微生物檢驗。</u> 二 <u>食品化學檢驗。</u> 三 <u>酒類檢驗。</u> 四 <u>中藥檢驗。</u> 五 <u>化粧品檢驗。</u> 六 <u>營業衛生檢驗。</u> 七 <u>專案計畫檢驗。</u> 八 <u>其他衛生檢驗。</u> 前項各<u>類</u>檢驗<u>分類</u>樣品之送驗量，由衛生局<u>訂定，並公告之。</u>	一、現行條文中之酒類、中藥及營業衛生等檢驗，均可歸納為微生物及化學檢驗項目，以此檢驗項目重新歸類較為明確，爰予修正之。 二、為提升稽查檢驗量能，故停止受理化粧品檢驗、專案計畫檢驗及其他衛生檢驗之申請。 三、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<u>衛生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u> 一 <u>本市市民。</u> 二 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有	第四條 <u>具有下列資格者，得依據本辦法提送樣品親赴衛生局提出衛生檢驗申請：</u> 一 <u>臺北市市民。</u>	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，有關提送樣品親赴衛生局提出衛生檢驗申請，移列至第五條併同規範。

案之公司或商業。 三 <u>機關</u>、法人或設有<u>代表人</u>或<u>管理人</u>之非法人團體。 四 <u>其他</u>經衛生局認定之<u>申請人</u>。	二 <u>在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</u>。 三 <u>公私法人</u>或設有<u>負責人</u>或<u>代表人</u>之非法人團體。 四 經衛生局<u>專案</u>認定之<u>機關團體</u>或公司行號。 <u>衛生局得以專案計畫檢驗方式，受理前項資格以外之衛生檢驗申請案件。</u>	二、為提升稽查檢驗量能，故停止專案計畫檢驗，第二項爰予刪除。 三、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<u>申請人</u>應檢附<u>申請表</u>、<u>載明申請人姓名(名稱)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</u>、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，<u>親赴衛生局提出申請</u>： 一 <u>本市市民：身分證或戶</u>	第五條 <u>臺北市市民申請衛生檢驗</u>，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： 一 <u>申請表</u>。 二 <u>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</u>。 三 <u>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</u>	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文、第六條及第七條，移列至本條併同規範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<u>口名簿影本。</u> 二 <u>公司、商業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，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。</u> 三 <u>機關、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：公函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</u>	<u>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</u>	
	第六條 <u>公司行號</u>申請衛生檢驗，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： 一 申請表。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。	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併同規範。

	三 <u>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</u> <u>前項第二款之文件應加蓋公司或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</u>，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。	
	第七條 機關<u>團體</u>、法人或設有<u>負責人</u>或<u>代表人</u>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衛生檢驗，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： 一 申請表。 二 公函或登記書影本。 三 <u>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</u> <u>前項第二款公函或登</u>	一、本條移列至第五條併同規範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刪除。

	<u>記書影本應加蓋機關團體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。</u>	
第 <u>六</u> 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；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第 <u>八</u> 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；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 <u>專案計畫檢驗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檢驗規費。</u>	一、條次移列。 二、第二項刪除。 三、修正附表。
第 <u>七</u> 條 <u>衛生檢驗案件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</u> <u>一 申請人不符合第四條之資格。</u> <u>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</u>	第 <u>九</u> 條 <u>申請衛生檢驗不符合第三條至前條規定，經衛生局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</u>	一、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。 <u>三 送驗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。</u>		
第<u>八</u>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，始發現該申請案件有違反前<u>條</u>規定者，應註銷該申請案件。 前項申請案件未開始執行檢測者，<u>樣品及檢驗規費</u>，應予返還；已開始執行檢測者，<u>樣品及檢驗規費</u>，<u>不予返還</u>。		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	第<u>十</u>條 <u>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時，發現該申請人提送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糾紛、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，應不予</u>	一、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款；另有涉及消費糾紛、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，因缺乏不予受理之正當性，爰予刪除。

	<u>受理。</u>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，始發現該申請案件有違反前<u>項</u>規定者，應註銷該申請案件；樣品未開始執行檢測者，<u>應予返還並辦理退費</u>；樣品已開始執行檢測者，<u>不予返還且不辦理退費</u>。 <u>衛生局所為之衛生檢驗結果，僅作為申請人參考，不得作為主張權利之依據。</u>	二、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<u>九</u>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檢驗報告。		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。
第<u>十</u>條 衛生局僅對<u>申請人</u>所	第<u>十一</u>條 <u>申請衛生檢驗樣品</u>	一、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

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，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。	<u>之採樣、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，非經衛生局確認，衛生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，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，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。</u>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、影印、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、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。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，應自負相關責任，衛生局亦得視實際情形，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。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衛	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	生局應通知停止使用該 <u>檢測報告</u> 。並自通知之日起， <u>不</u> 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六個月。	
第十二條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、影印、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、推銷或營利等商業使用。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衛生局應通知停止使用該<u>檢驗報告</u>，並自通知之日起，<u>停止</u>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六個月。		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	第十二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完	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。

	成檢驗報告。	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衛生局定之。	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衛生局定之。	條次移列。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移列。